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李智明、刘勇、李东久、姜修昌、马万军、李志刚、吕致远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二、关联方概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国庆西路 28 号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483,016,700.00 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金仁力
5.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吸入剂，保健食品，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6.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5 日
7.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瑞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0,346.23 万元，负债总额 24,910.81 万元，净资产 95,435.4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412.14 万元。

公司持有国瑞药业 61.06%的股权，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国瑞药业为本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

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